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單婕妤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13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9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32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08013235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，請各法院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(或關係人)戶籍謄本時，於命補正通知書上載明對造(或關係人)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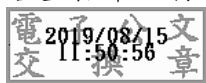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8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9358號函副本辦理。(相關文號：本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022號函)
- 二、司法院前以100年3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4055號函知各法院，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(或關係人)之戶籍謄本時，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(或關係人)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，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，爰該院促請各法院仍依上函意旨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108年8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9358號函及本部108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022號函影本


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